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职院组发〔2019〕7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经2019年6月26日下午学院岗位聘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专此通知。

附：《〈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补充意见》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补充意见

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学院岗位聘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对《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做以下补充：

一、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由系部提供佐证材料。

具体做法：由教师个人填报信息，所在系部给出 2015 年至 2018 年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名单，并附每年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津贴发放总表或佐证材料。按津贴发放月份计算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工作业绩分数（每个学期 1 分，一个学期按 5 个月计）。

二、双肩挑人员独立一张评分表格并参照辅系列的评分标准进行计分。

三、年度考核优秀、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按校级荣誉给予加 2 分/次。

四、主系列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中副教授教学条件计分条款③和讲师教学条件计分条款③做以下调整：

1. 副教授教学条件计分条款“③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分别计 8、6、4 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2 名）（分别计 6、4、2 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比赛获得前 3

名(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6、4、2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获得前8名(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第一名6分、第二、三名4分、第四、五、六、七、八名2分);或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本人排名前2名)(6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2名)(分别计4、2、1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科研相关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分别计4、2、1分);本项满分8分。”

2. 讲师教学条件计分条款“③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分别计8、6、4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6、4、2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6、4、2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获得前8名(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第一名6分、第二、三名4分、第四、五、六、七、八名2分);或在专业技术领域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本人排名前3名)(6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比赛获得前3名(本人排名前3名)(分别计4、2、1分);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科研相关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分别计4、2、1分);本项满分8分。”

五、有关课时计算：

1. 以教务处安排课程时数为准。因私请假停课的应按实扣除课时量。因学生见习、新生班级九月份没安排课程不予补齐相应课时。

2. 合班大课可按合班系数进行课时计算，新课不予计算系数。

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按 4 周计算课时。每周计 4 课时，另加毕业设计考核工作量 2 课时，合计 18 课时。

4. 指导学生毕业实习按 14 周计算课时。每周计 2 课时，另加毕业实习考核工作量 2 课时，合计 30 课时。

5. 成人教育课程、创业课程的课时数可以给予课时计算，但不纳入讲师业绩条件教学及学生工作条件中的⑥进行超课时计分。成教处、教务处负责提供此类课程的排课、课酬发放等佐证材料。

6. 经教务处安排、学院审批同意的课余体育训练队训练课时可纳入课时计算。

六、院级特色专业建设、实训基地示范建设等列入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范围内计分，以教务处立项或发文为准。

七、公开发表艺术作品参照论文发表给予加分，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项（10 分）；在一般统一刊号期刊发表 1 项（4 分）；在学院学刊发表 1 项（2 分）。

八、兼职辅导员的兼任工作量折算 4 课时/周，一年按 144 课时计入年度总课时。